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17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1042177\_1130017258\_113D2008571-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建築師得否辦理測量套繪現況實測圖簽證及相關限制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月12日工程技字第1130000826號函轉貴府113年1月10日府工養行字第1130010540號函辦理。

二、依建築師法第16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已有明定建築師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

三、另依內政部地政司113年2月6日內地司字第1130270466號函（如附件）：「……查『測繪業登記之營業範圍，包括測繪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



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1項）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2項）及『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分別為國土測繪法第33條、第35條及第41條第1項所明定……前揭國土測繪法第35條第2項不適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測繪業務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非單純測繪業務之標的，依其性質必須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業務一併辦理之情形（本部96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6029302號函釋參照）。是以，本案所涉國土測繪法規定部分，應就具體個案審酌實際情形認定之。」旨揭疑義請依上述說明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地政司

電 2024/03/18 文  
交 103/03/53 檢 章

##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字第1130270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桃園市政府函詢建築師得否辦理測量套繪現況實測圖簽證及相關限制，所涉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3年2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09200號函。
- 二、查「測繪業登記之營業範圍，包括測繪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1項）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2項）」及「測繪業受委

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分別為國土測繪法第33條、第35條及第41條第1項所明定，先予敘明。

三、前揭國土測繪法第35條第2項不適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測繪業務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非單純測繪業務之標的，依其性質必須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業務一併辦理之情形（本部96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6029302號函釋參照）。是以，本案所涉國土測繪法規定部分，應就具體個案審酌實際情形認定之。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電 2024/02/06 文  
交 1731 檢 章